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彥霖
被告 張幃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徐子偉